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丁靜如

代 理 人 姜俐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丁靜如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624,611元，現擔任蔬果攤店員，每月實領收入23,761元，為戮力還債，已要求蔬果攤老闆將其轉為正職，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

01 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
04 商業銀行進行協商，嗣以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為由，發給
05 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乙節，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財
06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又本件聲請
07 人積欠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更生前1日回溯
08 5年內無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9 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
10 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11 事而定，合先敘明。

12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審酌其名下有保單4筆，負有無擔
13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624,611元，目前受僱蔬果攤，擔
14 任店員乙職，每月實領收入約23,761元，業據聲請人提出收
15 入切結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
16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
17 冊、自行投保職業工會之繳費通知單等件可稽，惟聲請人主
18 張每月負擔母親健保費852元部分，因聲請人未列母親為受
19 扶養人及尚有其他子女為扶養義務人，故此部分應以剔除，
20 故認為聲請人每月本薪收入應以24,613元計算；另聲請人主
21 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9,68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之2
22 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
23 之程度，應為可採。

24 (三)準此，衡酌以聲請人每月工作所得24,613元，扣除每月個人
25 必要生活支出19,680元後，尚餘4,933元，若以每月可用餘
26 額償還積欠之債務，須約127月始可將上列債務清償完畢

27 (計算式：624,611元÷4,933元)，較之消債條例第53條第2
28 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6至8年之履行
29 期限為長，堪認仍有依循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實益，況若依
30 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其每月仍須另行累積高額之利息及違
31 約金，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從而致聲請人每月得

01 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而還款年限顯然更長，有違
02 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3 四、從而，本院衡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
04 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5 虞，故有藉助消費者債務清理制度，而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
06 義關係，重建經濟生活之必要，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7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08 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
09 請，應屬有據，爰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裁定如主文。

11 五、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
12 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
13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
14 定，開始清算程序，而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
15 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
16 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
17 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8日上午10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楊佩宣